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采购人中国救援浙江机动专业支队）的（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国救援浙江机动专业支队工会委员会职工疗休养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 2025 年中国救援浙江机动专业支队工会委员会职工疗休养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承接企业为（浙江亚都国际旅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4 日